附錄

##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

现将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

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,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,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:

- 一、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,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、应税服务;
- 二、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、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,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;
- 三、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,与所销售货物、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,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、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。

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 税额。

本公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未处理的事项,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。 特此公告。

>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7月2日